

个旧市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 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HYJ2025-005

项目名称：个旧市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章）：个旧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投标人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遵循有关规定，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内以便资格审查：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办理本项目一切事务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注册企业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书。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发证机构核准的有效时间内，若不在有效时间内或未经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属于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5
七、合同主要条款	25
八、纪律监督	26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内容自拟）	3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报价一览表	54
一、投标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廉洁投标保证书	58
五、投标保证书	59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0
七、报价明细表	61
八、资格审查资料	62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十、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旧市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501JH202500278）招标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有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公开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个旧市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2.2 项目编号：HHYJ2025-005。

2.3 项目预算：536.64万元；

2.4 项目内容与规模

2.4.1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2 项目需求：完成个旧市教育体育局下属42个单位85所学校（幼儿园）208名专职保安员的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4.3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单位需求。

2.4.4 履约地点：个旧市教育体育局下属42个单位85所学校（幼儿园）。

2.4.5 履约期限：一年。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6 资金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由市教体局按照实际配备保安员情况结算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在合同中明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注册企业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查询结果在开标当日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8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注：（1）若投标人之前已注册并办理过数字证书（CA），此次无需重复办理，

只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即可（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3）如遇平台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9:30时**（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系统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6、开标评审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3日9:30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政采云“开标大厅”，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

(<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 进行查看下载,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客服热线)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 请致电云南CA, 4006727666; 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 15288315056。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遇平台相关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6.3 评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1, 地址: 蒙自市昭忠路128号鑫源苑小区8幢1单元301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如有变更, 将主要以网上形式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自行踏勘。

10、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个旧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五一路57号

联系人: 李晓忠

电话: 0873-3059692

采购代理机构: 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蒙自市昭忠路128号鑫源苑小区8幢1单元301室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873-3995008

传真：0873-3993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单位	名称：个旧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五一路 57 号 联系人：李晓忠 电话：0873-30596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昭忠路 128 号鑫源苑小区 8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73-3995008 传真：0873-3993909
1.1.3	项目名称	个旧市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1.1.4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个旧市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HHYJ2025-005。 3.项目预算：536.64 万元； 4.项目需求：完成个旧市教育体育局下属 42 个单位 85 所学校（幼儿园）208 名专职保安员的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5.履约地点：个旧市教育体育局下属 42 个单位 85 所学校（幼儿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由市教体局按照实际配备保安员情况结算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在合同中明确。
1.3.1	招标范围	个旧市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所要求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履约期限	一年
1.3.3	质量标准	1、必须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单位需求； 2、满足第五章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注册企业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p> <p>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查询结果在开标当日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堪现场
1.5.2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偏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服务/产品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5.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含第 15 天）。
1.5.5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含第 15 天）。
1.6.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2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账 号：873900492610601 地 址：蒙自市昭忠路 128 号鑫源苑小区 8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电话：0873-3995008</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网银方式、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p>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他方式转账的视为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递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5) 具体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说明”。</p>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除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要求逐页校签，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即可。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说明：项目招投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存档要求向其提供与政采云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9:30时（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1.7.3	开标程序	按照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程序开标。
1.8.1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人数：五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小组构成：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1/3，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p>
1.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提交形式： 中标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注：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使用保险/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进行了解。</p> <p>2、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进行协商。</p>
1.9.2	报价	总价和单价报价
1.10.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10.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p>

		<p>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盖章或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盖章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单位保留调整采购范围及招标内容的权利。
1.1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1.12	采购单位的权利	<p>1、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方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如发现有虚假应标，则废除中标人资格，且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1.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等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系统中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投诉将不予受理。举报、投诉人的举报、投诉应当实事求是。对于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投诉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的，有权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晓忠 0873-3059692</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徐老师 0873-3995008</p> <p>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电话：0873-8870051</p>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注意事项	<p>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内以便资格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办理本项目一切事务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注册企业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上证件（或资料）或递交的证件（或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通过资格审查。</p>
1.15.2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服务类相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本章第34条。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5.3	<p>评标结果将于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3 项。
-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
- 1.3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1.4 项目地点及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第 1.3.2 项。
- 1.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2.投标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2 项中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第 5 条和第 6 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招标文件答疑和补遗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原件、传真或法律认定的其他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和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2 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签领方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1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方提供的有关服务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3.2 所有中标的质量承诺采购单位均保留验证权利，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照对所投产品 5%-10%的比例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发现有虚假应标，则废除中标人资格，且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授权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8.2 投标函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廉洁投标保证书
- (6) 投标保证书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8) 报价明细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商务条款、技术偏离表
- (11)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8.3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8.3.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年检时间、年检章要求清晰可见）；

8.3.2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注册企业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8.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8.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书；

8.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相关查询结果在开标当日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

8.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3.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的顺序提交，并编写目录清单和连续页码，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料丢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3 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其它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费等所有费用。当合同实施时，投标人没有填入的项目和预算，毫无例外的认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补给。

9.5 投标人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不得哄抬报价，牟取暴利。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36.64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7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9.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投标保证书

10.1 投标保证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书》格式填写，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所规定数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在投标文件中。

10.2 “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为加强投标保证金的管理、规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请各投标人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电汇、网银方式、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1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少转或多笔转入。

3.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3 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单位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采购单位为被保险人。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使用保险/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进行了解。

(5) 未按上述 10.1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①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注：不记利息）。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中标人（注：不记利息）。

③流标项目经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异常公告后，5 个工作日内由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不记利息）。

10.3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应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1 项规定提交，以电子版为准。

12.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主要内容必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评审时评标小组可否决其投标。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错漏处手写签字或盖公章。

12.4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在正文每一页下方正中位置打印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1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的上传要求加密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注：为保证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投标人除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分部分上传资料外，建议在“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将完整的投标文件全部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的，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

标截止时间前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4.2 推迟投标截止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小组要求的澄清、补正除外）。

14.4 按照上述规定，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和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15.2 按照第 14 条规定，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才能生效。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12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2 条、第 13 条的要求编制、加密和上传。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根据本章第 10.3 条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请各投标人自行留存。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准时参加。

17.2 按照本章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评审，**按本章第 17.4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审评。**

17.3 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

(2) 唱标。

投标人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唱标人按照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的开标顺序进行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履约期限、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以及其他合适的内容。

(3)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确认。

唱标内容经投标人代表确认无误后，按照开标系统要求确认其相应的开标结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

(4) 宣布其他事项。

(5) 开标结束。

17.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5 采购单位将把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18. 评标小组与评标

18.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采购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

材料。

18.2 评标活动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8.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8.4 评标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程序为：

- A.形式评审；
- B.资格审查；
- C.响应性评审；
- D.详细评审、评分；
- E.提交评标报告。

18.5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评标小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2）评标小组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18.6 评标小组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8.7 评标小组应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8.8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18.9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2）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开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8.10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8.11 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单位，评标小组成员不可以带走。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按政采云评审系统要求，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评标小组发出指令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9.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评标小组发出指令的要求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评标办法

20.1 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制定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20.3 中标条件：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2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若有时提供）

21.1 中小企业

2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货物制造企业或提供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投标人对应提供以下表格及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释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填写本声明函。

(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2.定标

22.1 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再另行增补其他中标人。

22.2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中标通知

23.1 定标后，红河御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定标意见书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予解释。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4.3 中标人如不按本章第23.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则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主要条款

25.付款方式

25.1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26.履约期限及项目地点

26.1 履约期限：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履约期限。

26.2 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文件规定地点。

27.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28.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 28.1 招标文件；
- 28.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28.3 中标通知书；
- 28.4 合同书附件。

29.其他

- 29.1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八、纪律监督

30.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30.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精确到元），具体收费金额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表：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100—500）万元×1%=4万元
 （500—1000）万元×0.7%=3.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6万元
 （5000—10000）万元×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5+4+3.5+16+12.5=37.5（万元）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和择优原则。坚持技术方案先进、审核组织合理，报价合理原则，并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经验、专业技术力量和社会信誉、管护服务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

2.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循职业道德，认真、平等地对待每个投标人，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采用封闭式评标，评标小组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会场。如确需离开，必须经评标小组组长批准。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未经评标小组组长授权不准接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泄露给投标人。

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现金、礼品的馈赠，不得接受投标人的宴请，不得私自许愿。

5. 评标小组成员应注意保存评标资料，不得乱放，不得遗失，评标结束后自行清理并交回采购代理机构。

6. 评标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评标活动期间不得使用电话、手机与外界进行有关评标活动的联系和互通信息，必要时手机应集中管理。

7.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人员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8. 投标人不得对采购单位或有关人员贿赂、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得评标信息，违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9.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评标小组将研究、分析属于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书内容，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信誉拟参与本项目审核的人员情况、组织措施、进度、质量以及报价和费用构成等进行评审，并提出质疑问题。

11. 在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不准打听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

12. 评标小组和有关人员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信息。

13.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本项目招标工作将邀请监督人员对评标会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一）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2 项规定的时间前。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款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比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内容、数据 50% 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违规行为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 [2010]106 号）。
		开标会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会议。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办理本项目一切事务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中第 1 条第（5）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书。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查询结果在开标当日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
		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规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且投标文件没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单位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规定。
2.2	分值构成	详见本章“详细评审”部分。

经评标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小组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小组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系统要求进行提交、答复。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单位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小组则应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小组应允许投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系统要求进行提交、答复。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仅仅是对上述情形的解释和补正，不得有下列行为：（1）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如，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内容，澄清的时候加以补充；（2）改变或谋求、提议改变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所谓改变实质性内容，是指改变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这种实质性内容的改变，目的就是为了使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或者使竞争力较差的投标变成竞争力较强的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算术错误的改正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任意一项目的单价与其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评标小组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计分方法

（1）按评审分类（技术、报价），参与各类评审的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类评审的最后得分。

（2）所有类别评审的最后得分之和为本次评标最后得分，即综合得分
 $=\sum(F1+F2+F3+F4+F5+F6+F7)$ 。

（五）在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小组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分值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小组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

（六）评标过程中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七）评标小组根据以上评标方法对投标人进行百分制评分，各投标人评标得分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评委会以评标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出合格的有效投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则报价得分高者列前。

（八）采购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和建议方案、保留和替代方案。但投标人未报响应方案时（非实质性技术差异属于响应方案），投标文件无效。采购单位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三、详细评审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竞争择优，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在社会信誉高、投标报价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的前提下，择优选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实行百分制，项目预算 536.64 万元，超出预算或评审值的为无效标书。

评审因素、分值及评分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报价评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价恶性竞争，低报价预防措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执行。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技术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 此部分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校园专职保安服务内容和工作流程；②项目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具体服务区域人员配置介绍；③合同履行期限内保安服务工作沟通、反馈和汇报机制及相应保障措施；④校园专职保安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⑤校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招录更换、人员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人员休假管理制度等）；⑥职业培训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达标标准等内容）；	28

	<p>⑦保安服务工作投入设备情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方案。</p> <p>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方案”中 7 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 28 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 4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1）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详细、齐全完整，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开展校园专职保安服务工作开展有指导意义的得 4 分。</p> <p>（2）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详细、完整，内容合理、可行性一般，对开展校园专职保安服务工作开展的指导意义一般的得 3 分。</p> <p>（3）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简单、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对开展校园专职保安服务工作的指导意义较差的得 2 分。</p> <p>（4）每一单项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对应部分描述简单，且存在瑕疵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对应的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每一单项内容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2	<p>应急服务方案</p> <p>此部分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火灾、山洪暴雨、地震、疫情等灾害应急服务方案；②突发打架斗殴、盗窃等治安问题应急服务方案；③突发保安人员变动应急服务方案；④保安人员工伤事件处理应急方案；⑤保安人员劳动、劳资纠纷处理应急方案；⑥学校紧急事务工作配合应急服务方案。</p> <p>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方案”中 6 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 24 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 4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1）“应急服务方案”中 6 类单项应急服务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以及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进行编制，工作方案描述详细、齐全完整，对应的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项目服务工作开展有指导意义的得 4 分。</p> <p>（2）“应急服务方案”中 6 类单项应急服务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以</p>	24

	<p>及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进行编制，工作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完整，技术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对服务工作开展和指导意义一般的得 2 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中 6 类单项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以及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工作方案描述存在瑕疵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技术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和瑕疵、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中单项应急服务方案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3	<p>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及安排情况</p> <p>1、人员及组织机构配置合理，管理体系清晰、明了，团队人员具有类似的工作经验及具有保安培训合格证，人员岗位分工配置合理、团队人员年龄年轻化，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2、人员及组织机构配置较合理，管理体系较清晰、明了，团队人员具有类似的工作经验及具有保安培训合格证，人员岗位分工配置较合理、团队人员年龄较年轻，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8 分；</p> <p>3、人员及组织机构配置一般，管理体系一般，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人员岗位分工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6 分；</p> <p>4、人员及组织机构配置不合理，管理人员无类似经验，人员岗位分工配置不明确、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2 分；</p> <p>5、无人员及组织机构配置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所派驻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保安员证》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10
4	<p>内部管理制度</p> <p>根据投标人对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保安员交接班管理制度、保安员执勤管理制度、保安员教育培训制度、保安员工作激励制度、保安员考核制度、保安员保密制度、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重大事件上报制度。</p> <p>内部管理制度阐述详细、全面且可行、有效、可操作，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p>	10

	求不一致等)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p>拟投入本项目装备</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装备整体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套款式统一、颜色统一的执勤常服,防护背心,制式钢盔,对讲机,巡逻车,防暴叉,防爆盾,齐眉棍,自卫棍,强光手电筒,消防用简易工具箱等)。</p> <p>投标人提供的装备齐全完整的,计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装备不齐全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装备配备情况表》及相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资料包括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视为无效证明。</p>	10
6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p> <p>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违约处罚措施完善具体、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违约处罚承诺不完善、力度弱,得 5 分;</p> <p>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无可行性,无违约处罚承诺,得 1 分。</p> <p>4、未编制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或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8
合 计		90

政策性文件规定

1、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货物制造企业或提供服务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进行评审。此价格仅用于自身价格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相应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4）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

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供应商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四、评分要求和统计原则：

4.1.综合评审部分评分，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2.投标人最后得分=F1 报价得分+F2 技术得分

4.3.按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出合格的有效中标候选人（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由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内容自拟）

（本合同为省级政府采购格式，实际条款及格式由采购单位及中标人协商决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履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地址、人数、期限和区域

（一）人员数量：乙方派遣_____名保安员为甲方服务。

（二）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地址、区域：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局机关_____个岗位的守卫服务，并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防范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工作时间

（一）服务内容：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对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实施24小时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在学校的领导下，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保卫学校的安全，预防、制止、打击校园暴力和违法犯罪，处置校园各种治安突发性事件，协助甲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社会治安综合防范工作。

（二）工作时间：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安排乙方人员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轮休一天（休息日不一定在节假日）。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具体工作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学校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配合并支持乙方人员在保安服务区域内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保障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执勤所需的场所、办公桌椅、饮水机等工作和生活条件。

3、对乙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采纳乙方合理的改进意见及建议，以利保安工作的正常进行；

4、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依法使用保安人员，不在合同确定的目标范围和职责范围外安排使用保安人员（例如：调用保安人员打架、追讨索债等违法乱纪行为），或者暗中指使保安人员做违法乱纪的事。

5、监督乙方对其保安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2、保持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系、沟通情况，妥善解决保安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3、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双方可对相关事项妥善协商处理，以利保安工作的执行；

4、保证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应取得保安员证等上岗资格，经过乙方严格培训，政治可靠，品德优良，专业技能熟练，未有不良记录；乙方将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件、保安员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更换保安员时或保安人员登记的重要信息有变更时应同时向甲方备案相关信息；

5、乙方应确保甲方守护目标的安全，如发生侵害，将损失程度减至最低；

6、负责保安人员的薪酬、装备；

7、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和检查，如达不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

8、个人物品不属赔偿范围。

9、乙方需与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书，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具体支付服务费以实际产生金额及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用按照保安人数和上岗时间全年分两次支付。除新增加配备学校保安人员的数量及入职上岗时间须校领导签字确认后，按照保安人员入职时间开始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外，对原配备学校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内容要求正常支付。

（三）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合格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内容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需要承担责任；

（三）合同期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一) 因派遣保安人员严重工作失职，而导致责任区域内财产损失的，金额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双方对责任和损失进行核查后确属乙方派遣人员失职导致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金额大于 2000 元的经司法部门立案认定分担责任。

(二) 对责任界定产生异议的，由司法机关判决来承担责任。

(三)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职而没有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在守护区域内公共设施、财产受损、被盗的及人身伤害，甲方已保险部分由保险公司赔偿外，乙方负责差额部分的赔偿。未保险财产按国家规定折旧后，乙方最多按月服务的 50%赔偿，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法院裁决赔偿。但该损失不包括甲方的现金、珠宝、古玩类难以确定物品价值的损失。

(四)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保安人员未能达到服务质量约定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

(五)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迟延支付服务费超出 20 天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六) 除国家法令、政策和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双方的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同上）；

(七) 甲乙双方的一方在合同期间以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期服务费总额的 20%；

(八) 守护目标内如发现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在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乙方提供合理整改方案而甲方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守护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个人物品不属赔偿范围。

七、争议解决

如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八、其他

-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降低政府采购交易门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投标人基于成交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进行了解。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保安人员配备及明细要求：

1、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2、履约地点：个旧市教育体育局下属 42 个单位 85 所学校（幼儿园）。

3、人员要求：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人数共计 208 人，每天 24 小时值守。具体派驻地点和人数如下表：

序号	学校（幼儿园）名称	配备人数	序号	学校（幼儿园）名称	配备人数
1	个旧市第一中学高中部	6	44	个旧市田坝子小学	2
2	个旧市第一中学初中部	5	45	个旧市斗姆阁小学	2
3	个旧市第二中学	3	46	个旧市龙树脚小学	2
4	个旧市第三中学	5	47	个旧市维西湾小学	2
5	个旧市第四中学	4	48	个旧市卡房中心幼儿园	2
6	个旧市第五中学	3	49	个旧市火把冲幼儿园	1
7	个旧市第六中学	4	50	个旧市大黑山幼儿园	1
8	个旧市第七中学	3	51	个旧市大屯小学	5
9	个旧市第八中学	3	52	个旧市大屯中心幼儿园	2
10	个旧市第九中学	4	53	个旧市杨家寨幼儿园	2
11	个旧市第十中学	3	54	个旧市倮莫幼儿园	2
12	个旧市第十一中学	3	55	个旧市沙甸鱼峰小学	2
13	个旧市第十二中学	3	56	个旧市沙甸中心幼儿园	2
14	个旧市第十三中学	3	57	个旧市贾沙小学	2
15	个旧市第十四中学	3	58	个旧市五七村小学	2
16	个旧市第十五中学	3	59	个旧市民云小学	2
17	个旧市第十六中学	3	60	个旧市陡岩小学	2
18	个旧市第十七中学	3	61	个旧市克勒小学	1

序号	学校（幼儿园）名称	配备人数	序号	学校（幼儿园）名称	配备人数
19	个旧市第十八中学	3	62	个旧市尼德小学	1
20	个旧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3	63	个旧市雪莱特希望小学	1
21	个旧市和平小学	4	64	个旧市围墙幼儿园	1
22	个旧市和平小学大屯分校	6	65	个旧市松云幼儿园	1
23	个旧市绿春小学	4	66	个旧市水塘幼儿园	1
24	个旧市人民小学	4	67	个旧市他白幼儿园	1
25	个旧市金湖小学	3	68	个旧市梨花寨小学	2
26	个旧市红旗小学	2	69	个旧市莫贾小学	2
27	个旧市鄯棚小学	3	70	个旧市冷墩小学	2
28	个旧市宝华小学	3	71	个旧市核桃寨小学	2
29	个旧市教育体育局幼儿园	6	72	个旧市保和中心幼儿园	1
30	个旧市机关幼儿园	2	73	个旧市白巫山幼儿园	1
31	个旧市蒲公英幼儿园	2	74	个旧市老厂小学	2
32	个旧市新寨小学	2	75	个旧市羊坝底小学	2
33	个旧市芹菜塘小学	2	76	个旧市蔓耗小学	2
34	个旧市戈贾小学	2	77	个旧市阿龙古小学	1
35	个旧市水塘寨小学	2	78	个旧市黄木树幼儿园	1
36	个旧市鸡街小学	3	79	个旧市乍马孔幼儿园	1
37	个旧市石榴坝小学	2	80	个旧市蔓耗中心幼儿园	1
38	个旧市鸡街中心幼儿园	2	81	个旧市黄草坝幼儿园	1
39	个旧市鸡街中心第二幼儿园	2	82	个旧市特殊教育学校	2
40	个旧市乍甸幼儿园	2	83	个旧市教育体育局	3
41	个旧市卡房小学	4	84	个旧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3
42	个旧市江荣小学	2	85	个旧市体育管理中心	1
43	个旧市田心小学	2			
合计（人）		208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具体服务要求

1、基本情况：目前，个旧市教体系统所辖共计 42 个单位 85 所学校（幼儿园），需要提供的专职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校园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护、交通管理、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维护各学校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一方平安，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保服务。

2、安保服务时间：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天 24 小时分班履职。

3、保安人员数量：派驻 208 名保安人员为各学校（幼儿园）提供专职保安服务。

4、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安保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单位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各学校（幼儿园）规章制度，如因保安人员失职所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概由安保服务机构承担。

4.2 安保服务机构承担学校（幼儿园）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护、交通管理、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严格对人员、车辆、物资进出进行管理，对来访人员实行出入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入校，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4.3 安保服务机构要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管理。与附近公安机关、消防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联络，及时了解社会治安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搞好周围的治安工作，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共同群防群治，确保服务区域内的安全。

4.4 安保服务机构有义务参加学校（幼儿园）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安保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幼儿园）并协助予以处理。

4.5 安保服务机构派驻保安员，由安保服务机构自行负责管理，安保服务机构根据采购单位及各学校（幼儿园）要求安排安保任务，对保安员有违反学校（幼儿园）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学校（幼儿园）保卫处及时通告安保服务机构，经调查核实后由安保服务机构处理，并向采购单位及相关学校（幼儿园）通报处理结果。

4.6 安保服务机构按采购需求人数派驻保安人员。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并向学校（幼儿园）提供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及保安员证、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证件复印件，由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机构双方共同管理。

4.7 安保服务机构负责管理保安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派驻到采购单位的保安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安保服务机构负责，采购单位及各学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和连带责任。

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保服务机构与保安队员必须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安保服务机构承担保安员的工资待遇、各种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保安员工资须按月及时支付。

5、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5.1 保安队员派驻后必须尽快熟悉了解掌握学校（幼儿园）概况、平面布局和楼座分布情况，按时进行巡逻巡查，维护秩序，确保校园安全。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突发事件。通过门卫管理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内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工作秩序。

5.2 安保服务机构派驻保安人员应积极参与学校的后勤保障及服务工作。配合学校（幼儿园）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交通、生活秩序，接受学校（幼儿园）的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接受学校（幼儿园）临时性岗位调整，参与学校（幼儿园）重大活动接待、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工作，参与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工作任务，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幼儿园）临时交办的安保任务。

5.3 维护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学校（幼儿园）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5.4 学校（幼儿园）发生治安纠纷和校内交通纠纷时，保安须在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要保护好师生人员和学校设备安全，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

5.5 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巡逻，加强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三、其它

1、按照派驻保安人数由安保服务机构配备安保器材（安保器材包括：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头盔、腰叉、盾牌、抓捕器、齐眉棍、对讲机、强光手电等），器械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数量

不足的应及时补齐。

2、派驻到各学校（幼儿园）的保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应牢固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师生与学校的人身及财物安全，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全力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让师生有安全感。

3、各学校（幼儿园）无偿提供安保服务机构派驻保安人员住宿和就餐场地、正常的生活用电、用水等。

四、本章未尽事宜，均以采购单位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个旧市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HYJ2025-005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履约期限	服务及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即可。

一、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投标人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对全部招标文件予以确认。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在此期间内我方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已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规定递交。

4、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欺骗你方、中标后拖延或拒签合同，则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

5、我们承认投标书及各种附件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6、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负责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实施合同。我们保证_____内完成全部委托合同工作内容，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们完全理解你们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报价的投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

9、我们认为你们在授予合同前，有选择或拒绝部分甚至全部投标人的权利，并同意你们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10、我们认为你们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范围及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而不必征得中标人同意。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廉洁投标保证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局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采购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单位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单位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8、不向采购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我单位向你方提交了愿意承担(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向你方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后 28 天。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本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一旦我单位有下列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本保证金将归你方所有，不予退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3、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我方愿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一旦中标，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事实，投标保证金将归你方所有，不予退还，并自动放弃该合同项目。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申请。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将作为本申请书附件。

(3) 按资格审查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我们同意采购单位保留下述权利：

a. 修改招标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申请人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条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才能给予投标文件的评比。

b. 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

c. 若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资格审查及拒绝全部申请。

d. 采购单位对由此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有关上述行为的理由。

(6) 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企业综合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的营业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现从事专业 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 限		执业资格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担任职务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职称证书（如有）、聘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本表可以扩展；

2、需提供所派驻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保安员证》扫描件。

(六) 投标人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注册企业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2. 我公司在近三年承揽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违约等不良记录。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项目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注释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服务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文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校园专职保安服务内容和 workflows；②项目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具体服务区域人员配置介绍；③合同履行期限内保安服务工作沟通、反馈和汇报机制及相应保障措施；④校园专职保安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⑤校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招录更换、人员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人员休假管理制度等）；⑥职业培训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达标标准等内容）；⑦保安服务工作投入设备情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方案。）；

2.应急服务方案（此部分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火灾、山洪暴雨、地震、疫情等灾害应急服务方案；②突发打架斗殴、盗窃等治安问题应急服务方案；③突发保安人员变动应急服务方案；④保安人员工伤事件处理应急方案；⑤保安人员劳动、劳资纠纷处理应急方案；⑥学校紧急事务工作配合应急服务方案。）；

3.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安排情况；

4.内部管理制度；

5.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

6.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具体格式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